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秭税茅限改〔2024〕1087号

宜昌珑翮艺术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27MADD4EX29G）

你（单位）截止2024年10月28日，你单位未按法定申报期限（2024年10月24日）对所属期为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属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进行纳税申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